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刘晓宁先生主持，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公司向西投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单笔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集合信贷贷款，用于极众电子的原材料采购等日常运营周转，授信期限贰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最低执行央行 LPR 基准利率+1.65%，固定利率。最终授信情况以极众电子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该笔贷款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保”）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极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宁及配偶吴艳珠、股东江猛及配偶李为为极众电子向西投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与西投保签订相应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刘晓宁、江猛、刘静均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为保证公司及时做出决策，故不予回避。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